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57号文）核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电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621,512,200 股（含 621,512,2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作为吉电股份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认为吉电股份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吉电股份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发行定价过程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吉电股份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将本次发行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吉电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2 年 2 月 28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均价的 90%，即 2.87 元/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等原则合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87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与本次发行底价相同，均为 2.87 元/股。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 621,512,195 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和《关于核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57 号）中本次发行不超过 621,512,200 股（含 621,512,200 股）新股的要求。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7 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783,739,999.65 元，未超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上限 178,374 万元。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2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012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吉林松花江热电背压机组项目的议案》。

2012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做出决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两次董事会所涉及的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议案。

2012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2012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做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201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通过。

2013年11月14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2013年12月2日，发行人召开了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做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3年12月12日，公司收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5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21,512,200股（含621,512,200股）新股。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本次发行的具体过程

（一）认购邀请书的发送情况

2013年12月13日，在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下，发行人和国信证券通过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向80名特定投资者发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邀请其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报价，具体名单见附件。

上述80名特定投资者包括：投资者名单包括截止2013年11月25日公司前20名股东、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家证券公司、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4家财务公司以及向吉电股份及主承销商表达过认购意向的17家机构投资者和4名自然人。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要求。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的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二）询价对象认购情况

2013年12月18日，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9:00—11:00）内，发行人和国信证券以传真方式共收到5家认购对象的《申购报价单》。其中，有效的申购报价单5份，没有无效申购报价单。有效报价为2.87元/股。主承销商对全部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簿记建档，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了现场见证。

除基金公司外，1家认购对象缴纳了认购保证金500万元。

认购对象的各档申购报价情况如下表（按照报价从高到低排列，同一报价按照认购数量从大到小排列）：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价格分档	每档价格 (元/股)	每档数量 (股)	是否足 额缴 纳 保证 金	是否 有效 申购
1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2.87	196,499,500	不需要	是
2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2.87	72,000,000	是	是
3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	2.87	70,900,000	不需要	是
4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2.87	58,072,000	不需要	是
5	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2.87	58,072,000	不需要	是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要求除基金管理公司之外的投资者缴纳认购保证金，金额为500万元。5家参与认购的投资者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其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和申购保证金缴纳情况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其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三）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按照《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的要求，发行人和保荐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2.87元/股，发行数量为621,512,195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783,739,999.65元，扣除发行费用51,921,846.5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31,818,153.08元。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全称	认购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认购资金 (元)
1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2.87	158,884,995	455,999,935.65

2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87	7,083,700	20,330,219.00
3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7	196,499,500	563,953,565.00
4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7	72,000,000	206,640,000.00
5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87	70,900,000	203,483,000.00
6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7	58,072,000	166,666,640.00
7	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7	58,072,000	166,666,640.00
合计			621,512,195	1,783,739,999.65

上述 7 名特定投资者均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贯彻了价格优先原则，并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发行人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的情况。

（四）缴款与验资

2013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向第一轮发行的 7 名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通知该 7 名投资者按规定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 11 时前将认购资金划转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截至 2013 年 12 月 19 日 17 时止，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均已足额缴纳认股款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出具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认购资金总额的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310348 号）。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12 月 19 日 17 时止，国信证券已收到吉电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总额（含获配投资者的认购保证金）为人民币 1,783,739,999.65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亿捌仟叁佰柒拾叁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陆角伍分整），上述认购资金总额均已全部缴存于国信证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深港支行开设的账户（账号：4000029129200042215）。资金缴纳情况符合《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的约定。

2013年12月20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在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了投资者缴纳的款项。关于设立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由2013年12月18日召开的吉电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

2013年12月20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3]第90480002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13年12月20日止，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21,512,19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83,739,999.65元，扣除此次发行费用人民币51,921,846.5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31,818,153.08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21,512,195.00元，余额计人民币1,110,305,958.08元转入资本公积。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配售过程、缴款和验资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于2013年12月12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并于2013年12月13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他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五、保荐人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和询价、定价以及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余 洋

保荐代表人：

黄 涛

周志林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询价对象列表

(共 80 名)

序号	询价对象
公司前 20 名股东（截至 2013 年 11 月 25 日）	
1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2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3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	王纯
5	冯朝元
6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7	吴滨
8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9	余红芳
10	华能吉林发电有限公司
11	杨锦粤
12	蔡水英
13	李衍豪
14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5	胡青盛
1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8	袁可英
19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0	张玉文
20 家基金管理公司	
1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	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家证券公司	
1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家保险公司	
1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	深圳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	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 家机构投资者	
1	北京恒丰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	北京中乾证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东源（天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	光大金控（上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国立联智投资有限公司
7	景隆融尊（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	南京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	宁波景隆融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	瑞安思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	瑞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	上海新泉投资有限公司
14	上海涌泉亿信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5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	深圳市中信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	天津中乾景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家财务公司	
1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4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 名自然人	
1	郝慧
2	梅强
3	邹瀚枢
4	张兴华

（以下无正文）